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依法受理，项目代码：2020-530581-48-01-013536。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此件公开)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关于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分别位于腾冲市腾越街道、滇滩镇、固东镇、荷花镇、界头镇、芒棒镇、明光镇、曲石镇、中和镇、蒲川乡、清水乡、团田乡、五合乡、新华乡和北海乡，项目建设均有城市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道路，交通较为方便，无需新增施工便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建设幼儿园共 25 所，其中：腾越街道 4 所、滇滩镇 2 所、固东镇 2 所、荷花镇 1 所、界头镇 3 所、芒棒镇 2 所、明光镇 1 所、曲石镇 1 所、中和镇 1 所、蒲川乡 2 所、清水乡 1 所、团田乡 2 所、五合乡 1 所、新华乡 1 所、北海乡 1 所。建成校舍总面积 56905.5m²，购置安装教学设备及校园智慧化设施设备，配套实施场地平整、挡土墙、围墙、供排水、厕所等附属工程。总投资 473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278.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总占地面积 8.74hm²；按占地性质永久占地 8.18hm²，临时占地 0.56hm²；按项目组成分为腾冲市腾越幼儿园文盛园区

0.29hm²，腾冲市腾越文昌园区 0.76hm²，腾冲市腾越田心幼儿园 0.53hm²，腾冲市腾越观音塘第四幼儿园 0.73hm²，腾冲市滇滩镇云峰幼儿园 0.13hm²，腾冲市滇滩镇中心幼儿园 0.76hm²，腾冲市固东镇新田幼儿园 0.34hm²，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幼儿园 0.25hm²，腾冲市荷花镇中心幼儿园 0.28hm²，腾冲市界头镇白果幼儿园 0.08hm²，腾冲市界头镇桥头幼儿园 0.32hm²，腾冲市界头镇沙坝地幼儿园 0.09hm²，腾冲市芒棒镇上营幼儿园 0.33hm²，腾冲市芒棒镇中心幼儿园 0.88hm²，腾冲市明光中堂幼儿园 0.46hm²，腾冲市曲石镇余家寨幼儿园 0.11hm²，腾冲市中和镇新岐幼儿园 0.15hm²，腾冲市蒲川乡曼朵幼儿园 0.11hm²，腾冲市蒲川乡中心幼儿园 0.45hm²，腾冲市清水中心幼儿园 0.54hm²，腾冲市团田乡中心幼儿园 0.52hm²，腾冲市团田乡燕寺村幼儿园 0.26hm²，腾冲市五合乡中心幼儿园 0.22hm²，腾冲市新华中心幼儿园 0.04hm²，腾冲市北海乡盈河幼儿园 0.11hm²，占用土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开挖土方 4.89 万 m³（建筑垃圾 0.46 万 m³，场地平整 0.82 万 m³，基础开挖 3.61 万万 m³）；回填土石方 5.48 万 m³（绿化覆土 0.59 万 m³，场平回填 1.96 万 m³，基础回填 2.94 万 m³），项目无永久弃渣产生，需外购绿化覆土 0.59 万 m³，后期绿化覆土从周边合法料场购买。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初

动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同意项目中腾越街道 4 所幼儿园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其余 15 所幼儿园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74 公顷，包括永久占地 8.18hm²，临时占地 0.56hm²；占地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12.47t。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12 万元（根据“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本项目为幼儿园建设，

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均得到有效治理,在方案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腾越街道4个项目以及位于保山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滇滩镇云峰幼儿园、滇滩镇中心幼儿园、界头镇白果幼儿园、界头镇桥头幼儿园、界头镇沙坝地幼儿园、北海乡盈河幼儿园6个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30,渣土防护率达到98%,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43%,林草覆盖率为33%。

其他乡镇15个项目共计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72,渣土防护率达到98%,不涉及表土剥离,表土保护率取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7%,林草覆盖率为31.13%,六项指标均能够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and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

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六）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规划建设幼儿园共 25 所 总面积为 8.74hm ²	总投资(万元)	47380	土建投资(万元)	43278.3	
动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hm ²)		8.74	永久占地 (hm ²)	8.18	临时占地 (hm ²)	0.56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89	5.48	0.59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冲积湖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规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8.7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28.0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12.4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西南岩溶区二级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一级 97、二级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1、二级 1	
	渣土防护率 (%)		一级 94、二级 88		表土保护率 (%)	一级 95、二级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 96、二级 94		林草覆盖率 (%)	一级 23、二级 19	
措施统计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构建筑物区	主体: 排水沟 1789m;			新增: 排水沟 1789m	
		道路广场区				新增: 高压水枪 12 套; 简易铁皮沉砂池 12 座;	
		景观绿化区		主体: 景观绿化 1.52hm ²			
投资 (万元)		48.71	355.56		8.5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90.23 (方案新增 85.96)		独立费用 (万元)		66.78	
监理费 (万元)		9	监测费 (万元)	42.35	补偿费 (万元)	6.12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天凯		法定代表人	席永清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96 号		地址	腾冲市腾越街道山源社区范家坡小区 5 号		
邮编		650093		邮编	679100		
联系人及电话		吴俊洋/16606980726		联系人及电话	屈森浩 13398753933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647831668@qq.com		电子信箱	1819633353@qq.com		